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智脑赋能· 逐梦新蓝海”2024年度集体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智脑赋能·逐梦新蓝海”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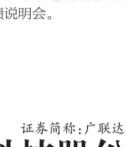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直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袁正刚先生,财务总监刘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健雄先生,独立董事张永义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交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2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5月1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6439.1万份,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82人

●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购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有效期、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有效期、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股票期权简称:广联JLC4

7.股票期权代码:037493

8.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5月14日

7.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0.73元/份  
8.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482人  
9.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26439.1万份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正刚	董事长、总裁	149.29	5.68%	0.00%
刘建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73.97	3.02%	0.06%
高健雄	董事、高级副总裁	65.69	2.52%	0.03%
任少华	高级副总裁	63.32	2.02%	0.03%
刘建华	高级副总裁	37.73	1.41%	0.02%
王剑平	高级副总裁	34.06	1.21%	0.02%
高健雄	董事秘书	24.53	0.9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9人)		2,171.63	82.13%	3.1%
合计		2,643.91	100%	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4.每部分合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1.特别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权时间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定期安排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类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定期安排注销该类股票期权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

12.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净利润(亿元)	净利润(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6.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026-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6亿元	12.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权行权比例与考核周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净利润(A)	A≥Am	X=100%
净利润(A)	Am < A < Am+1	X=30%=(A-Am)/(Am+1-Am)+70%
净利润(A)	A < Am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期权激励计划及与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准。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总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及表现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价系数根据考核对象对考核对象的评价的比值:

考核评价系数	合格(B及以上)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考核对象当年度未能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总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及表现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价系数根据考核对象对考核对象的评价的比值:

考核评价系数	合格(B及以上)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考核对象当年度未能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有效期、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